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ALUMINUM CAN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8)

配售代理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SBI China Capit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之該等通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2.41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49,8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股東特別大會取得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假設成功配售最多49,8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3%；及(ii)經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9%(假設除發行該等配售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止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告完成。

倘本公司無法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上述條件，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之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追究(毋損任何一方就先前違約情況所享有之權利)。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前)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於配售期內擔任本公司之獨家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2.41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49,8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股東特別大會取得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屬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之承配人，彼等及(倘為法團)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49,8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3%；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9%(假設除發行該等配售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止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配售事項所涉及配售股份(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總面值將為498,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彼此之間及與於配售事項完成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根據第一份補充協議，配售價應不低於(a)1.08港元；及(b)股份於緊接簽訂配售協議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市價(以較高者為準)。股份於緊接簽訂配售協議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市價為2.41港元。經協定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2.41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即本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55港元有折讓約5.5%；及
- (ii)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2.508港元有折讓約3.9%。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41港元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目前市況及股份之現行市價按公平基準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股份之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告完成。

本公司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上述條件，否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亦告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追究(毋損任何一方就先前違約情況所享有之權利)。

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就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運用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授予之特別授權。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為實際獲認購之配售股份總數乘以配售價之6%。

該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已參考市場收費及顧及配售事項之集資規模及給予配售代理物色有意承配人之時間。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終止

倘於配售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情況，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

- (i) 配售代理有充分理由認為已發生若干可能對完成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
- (ii) 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之任何聲明及保證，而配售代理有充分理由認為足以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影響；或
- (iii) 本公司之財政狀況、條件、業務及前景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有充分理由認為足以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影響。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單片鋁質氣霧罐製造業務。單片鋁質氣霧罐一般用於包裝快速消費個人護理產品(如人體除臭劑、美髮產品及剃鬚膏)及醫藥產品(如鎮痛噴霧、噴霧敷料及消毒噴霧)。

賣方與買方訂立收購協議(以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入Topspan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900,000,000港元，其中12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其餘780,000,000港元則以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本公司將透過配售根據特別授權將予發行之新股份集資不少於120,000,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作價不低於(a)1.08港元；及(b)股份於緊接簽訂配售協議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市價(以較高者為準)，所籌集資金將用於履行買方根據收購協議所須履行之付款責任。是項先決條件可由訂約方以書面協議豁免。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連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除外)批准授予特別授權，有效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股東特別大會後3個月期間。

假設成功配售最多49,8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20,018,000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估計金額約7,400,000港元後)則約為112,618,000港元，將供本集團用於履行買方根據收購協議所須履行之付款責任。按此基準計算，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2.26港元。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任何變動，在(a)根據配售事項將有最多49,800,000股配售股份獲認購；(b)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止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c)除配售股份外，承配人並無及不會持有任何股份等假設下，(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連先生	300,000,000	74.1 %	300,000,000	66.0 %
獨立股東：				
— 現有獨立股東	104,865,000	25.9 %	104,865,000	23.1 %
— 承配人	<u>—</u>	<u>—</u>	<u>49,800,000</u>	<u>10.9 %</u>
獨立股東小計	<u>104,865,000</u>	<u>25.9 %</u>	<u>154,665,000</u>	<u>34.0 %</u>
總計	<u>404,865,000</u>	<u>100.0 %</u>	<u>454,665,000</u>	<u>100.0 %</u>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或補充）收購 Topspan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或補充，亦包括相關訂約方根據或就收購協議所簽訂之文件）
「二零一五年四月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會上獲股東（連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除外）批准收購協議及特別授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該等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本公司」	指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9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補充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第一份收購協議補充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物色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最多49,8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配售函
「配售期」	指	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止之期間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2.41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特別授權將予配售、配發及發行之最多49,8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Euro Asia Investments Global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第二份收購協議補充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股東特別大會所取得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連運增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景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連運增先生、陳景輝先生及高秀媚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郭德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詒杜先生、郭楊女士、梁文輝先生及連達鵬博士。